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735/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ITB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以視像會議形式舉行的會議 會議紀要

日期：2021 年 2 月 8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出席委員：何君堯議員, JP (主席)
陳健波議員, GBS, JP (副主席)
黃定光議員, G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馬逢國議員, GBS, JP
陳恒鑾議員, B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邵家輝議員, JP
容海恩議員, JP

缺席委員：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V 項

創新及科技局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薛永恒先生, JP

創新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
羅芷茵女士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林偉喬先生, JP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黃志光先生, JP

議程第 V 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
產業)
梁卓文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
創意產業)A
姜子尚先生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通訊事務總監
梁仲賢先生, JP

助理總監(支援)
趙佐達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冼柏榮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6
李嬾梅女士

議會秘書(1)6
蔡柏柱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6
卓秀嫻小姐

文書事務助理(1)6
何若敏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543/20-21 號文件

— 2020 年 12 月 1 日
政策簡報會的
紀要)

2020 年 12 月 1 日政策簡報會的紀要獲確認
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463/20-21(01)號
文件

— 葛珮帆議員於
2020 年 12 月 17 日
就建議事務
委員會在會議
議程加入議項，
討論香港電台
節目被指作出
失實報道的事件
所發出的函件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470/20-21(01)號
文件

— 政府當局就葛珮帆
議員於 2020 年
12 月 17 日發出的
函件 [立法會
CB(1)463/20-21(01)
號文件] 作出的
書面回應)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秘書處曾發出
上述文件。

3. 主席提述葛珮帆議員於 2020 年 12 月 17 日發出的函件，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在會議議程加入議項，討論香港電台("港台")節目被指作出失實報道的事件。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已就葛議員的函件提供書面回應。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551/20-21(01)號
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
CB(1)551/20-21(02)號
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2021 年 3 月 15 日的例會

4.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在 2021 年 3 月 15 日舉行的例會上討論兩個事項，包括(a)資訊保安；及(b)鼓勵及早使用 5G 技術資助計劃。

香港電台

5. 葛珮帆議員表示，她接獲入境事務處 4 個職員協會就港台節目《鏗鏘集》作出的投訴。該等職員協會指出，節目其中一集講述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內有被羈留人士遭受不人道對待。職員協會投訴報道不準確。葛議員亦察悉並關注到，通訊事務管理局在兩年內一共裁定了 7 個有關港台節目的投訴個案成立。葛議員建議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舉行會議，討論港台的運作，並應要求政府當局(特別是廣播處長)在會上就上述投訴作出回應。

6. 黃定光議員及廖長江議員贊同葛珮帆議員所言，認為應舉行會議，與政府當局跟進有關港台的事宜。黃議員對港台尤其失望的是，港台錯誤報道國家主席習近平近日在世界經濟論壇所傳遞的信息，以及就佐敦"受限區域"內接受 2019 冠狀

病毒病強制檢測人士的待遇播出偏頗的報道。黃議員表示，港台作為政府部門，事務委員會有責任監察其工作。

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表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成立的專責小組已於2020年7月中就港台的管治及管理展開檢討工作。政府當局打算待檢討有結果後，便會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8. 葛珮帆議員表示，即使政府當局未準備好在2021年3月舉行的下次例會上向事務委員會委員簡介檢討報告，委員仍應與政府當局跟進近期有關港台的爭議。主席表示，他擬於事務委員會4月份的例會議程加入有關港台工作的議程項目。因應委員的關注，主席表示已準備將有關討論推前至3月進行。主席表示，若政府當局就港台進行的檢討結果已準備就緒，討論內容可涵蓋有關結果，否則事務委員會應聚焦於港台的運作及委員關注的最新議題。

電話智能卡實名登記制度

9. 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已就實施電話智能卡實名登記制度展開公眾諮詢。諮詢期原於2021年2月28日結束。政府當局會把公眾諮詢期延長3星期至3月20日為止，以便事務委員會、相關行業和市民有更多時間研究和討論建議，並向政府當局提交意見。政府當局亦建議事務委員會押後已安排於2021年3月份會議上討論的議程項目"鼓勵及早使用5G技術資助計劃"，並改為討論"電話智能卡實名登記制度"。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宣布延長電話智能卡實名登記制度的公眾諮詢期至2021年3月20日。)

10. 主席表示，考慮到委員的關注及政府當局的建議，他會將原定於2021年3月舉行的事務

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的兩個事項(即"資訊保安"及"鼓勵及早使用 5G 技術資助計劃")押後至日後的會議上討論，取而代之，他會將有關港台及"電話智能卡實名登記制度"的兩個項目納入議程。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的要求，並經主席同意，上述會議再新增一項有關"奇趣 IT 識多啲計劃"的項目。秘書處於 2021 年 3 月 9 日透過立法會 CB(1)571/20-21 號文件告知委員有關改動。)

IV. 智慧城市發展的最新情況

- | | |
|-----------------------------------|---|
| (立法會
CB(1)551/20-21(03)號
文件 | — 政府當局就智慧城市發展的
最新情況提供的文件 |
| 立法會
CB(1)551/20-21(04)號
文件 | — 立法會秘書處就
有關發展智慧城市
擬備的文件
(最新背景資料
簡介)) |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11. 應主席邀請，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創科局局長")向委員簡介《香港智慧城市藍圖 2.0》("《藍圖 2.0》")的主要內容。創科局局長表示，政府於 2017 年 12 月發布《香港智慧城市藍圖》，在 6 個智慧範疇下(即"智慧出行"、"智慧生活"、"智慧環境"、"智慧市民"、"智慧政府"及"智慧經濟")提出了 76 項措施，其中超過 40 項已經完成或分階段完成。政府在 2020 年 12 月 10 日公布《藍圖 2.0》，提出超過 130 項智慧城市措施，目標是做到利民便民，讓市民更能感受智慧城市及創新科技("創科")為他們日常生活帶來裨益。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1)551/20-21(03)號文件)。

討論

"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及"智方便"

12. 廖長江議員表示，智慧城市應有能力運用資訊科技應用方案處理嚴重突發事件，這點實為重要。為嘗試遏止 2019 冠狀病毒病在社區蔓延，政府當局推出了"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以便政府當局進行流行病學調查及追蹤其他密切接觸者。儘管政府當局有數字顯示很多人下載了該應用程式，亦有很多處所已展示"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但廖議員質疑有關統計數字是否足以反映應用程式的實際使用情況。廖議員繼而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統計"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的使用率、市民使用該應用程式的頻密程度，以及該應用程式的使用情況是否符合政府的預期。廖議員亦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推動更廣泛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以及政府當局會如何優化該應用程式，令市民更容易使用。

13. 創科局局長表示，資訊科技是協助市民防疫抗疫的重要一環。目前，"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的下載次數已超過 52 萬次，並有超過 69 000 個公私營場所參與計劃，展示"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讓市民掃描登記行蹤。此外，所有餐飲處所及表列處所均必須在處所入口或當眼位置展示"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為了讓政府員工和市民熟習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政府決定全面於所有政府大樓和辦公室落實一項新安排。在新安排下，政府員工和市民進入有關處所前均須掃描"安心出行"二維碼。政府當局亦會鼓勵營辦者實施更嚴格的防疫衛生措施，例如規定市民必須使用該應用程式掃描指明處所的二維碼後方可進入或在餐飲處所內用膳。

14. 創科局局長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告知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正與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合作，為疫苗接種計劃設置預約及現場登記系統，以及中央疫苗接種紀錄資料庫，方便市民網上預約在不同的疫苗接種中心接種兩劑疫苗的時間，令疫苗接種流程更暢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補充，

市民可以透過"智方便"平台確認身份後，連接電子疫苗接種及檢測紀錄系統並下載電子疫苗接種紀錄。

15. 葛珮帆議員轉達部分市民提出的關注，指出他們對於使用手機掃描"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感到不便。容海恩議員指出，很多市民及資訊科技業界均反映，"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的使用率低，因為各個政府部門就不同服務推出各式各樣的流動應用程式，令公眾感到混淆。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參考醫管局設計及推出"HA Go"流動應用程式的做法，市民只需透過一個流動應用程式便可使用醫管局各項服務。容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以"智方便"平台綜合政府各個應用程式。她亦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加強這方面的推廣及宣傳。

16. 創科局局長表示，"智方便"一站式個人化數碼服務平台於2020年12月底推出，讓市民使用其流動電話以單一數碼身份，登入使用政府和商業網上服務。市民登記"智方便"後，便可使用公共機構(包括醫管局)及公用事業(例如兩電一煤)的網上服務。此外，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與香港金融管理局正研究協助金融機構在其網上服務採用"智方便"。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使用"智方便"的市民，現時可接達28項常用政府網上服務，預期到2021年年中，會有超過110項政府網上服務透過"智方便"平台提供服務。資科辦亦在"智方便"平台推出聊天機械人功能，方便市民搜尋和使用網上服務。創科局局長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政府當局會進一步優化"智方便"平台，讓市民更容易獲取所需資訊及服務。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加快優化"智方便"。

17. 容海恩議員繼而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地區設立一站式服務中心，就如何使用"智方便"提供指導或資訊，以便居民(尤其是長者)使用該服務。創科局局長表示，"智方便"流動登記隊會在疫苗接種中心提供實地支援，協助市民親身登記"智方便"。

智慧環境

18. 田北辰議員察悉，《藍圖 2.0》包括一項"智慧廁所"試驗計劃，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因應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公廁翻新工程的經驗及做法，考慮採用結合洗手盆、視液機和乾手機的一站式鏡櫃型洗手盆設施。他亦籲請政府當局管理承辦商的表現，以確保其潔淨服務符合標準。

19. 創科局局長表示，"智慧廁所"試驗計劃會為本港市民及旅客改善公廁的衛生情況。具體而言，"智慧廁所"會利用物聯網感測器收集使用率、氣味、溫度及濕度等數據，並透過數據分析監測公廁的使用狀況(例如廁格佔用率及氣味水平)。物聯網平台會實時取得有關資訊，通知使用者附近可使用的洗手間及其潔淨程度，同時預測輪候時間。其他智慧功能包括感測器與吹風除臭消毒設備互聯互動、自動檢測消耗品(例如廁紙及視液)餘量等，讓清潔人員獲得相關資訊，以便進行清潔和及時補充消耗品。

20. 田北辰議員尤其關注荃灣鼠患問題的嚴重程度。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他提出以超聲波裝置控制鼠隻繁衍的建議。創科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人工智能科技可用於分析鼠患問題的範圍及其嚴重程度(例如鼠隻密度及活動情況)，有助當局更有效及具針對性地設置捕鼠器及放置鼠餌。

智慧生活

21. 田北辰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在過去 3 年已投放超過 9 億元開展多個項目，以提供必需的數碼基礎建設，當中包括新一代政府雲及大數據分析平台。他要求當局闡述這些項目將如何令市民受惠。

22. 葛珮帆議員表示支持智慧城市發展及《藍圖 2.0》提出的措施。她要求政府當局盡早推行各項智慧城市措施，以改善市民的日常生活。至於防疫抗疫措施方面，葛議員表示，市民最關注的是，若市民普遍已接受檢測及接種疫苗，當局

何時會恢復跨境往來，以及會否讓《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規管的表列處所(例如美容院)恢復營業。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大力度鼓勵更多市民進行病毒檢測及接種疫苗，藉此協助本地經濟復蘇。

23. 葛珮帆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參考深圳的經驗，當地市民(特別是長者)只需一張智能卡便可使用多種政府服務。她建議政府當局考慮為本港長者引入類似的智能卡，讓他們享用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俗稱"兩元乘車優惠計劃")及政府和公用事業機構提供的其他優惠或優先服務時，不必就每項優惠攜帶多張卡。

24. 創科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推出"智方便"平台旨在讓市民以單一數碼身份登入使用政府和商業網上服務。政府會進一步推動政策局及部門("局/部門")採用資訊科技簡化流程，為市民提供更加便捷的服務。另一方面，由行政長官擔任主席的創新及科技督導委員會一直有定期舉行會議，檢討主要創科措施(包括各智慧城市項目)的進展。創新及科技局和資科辦亦會繼續加強協調各個局/部門，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提供技術支援。

智慧政府

25. 盧偉國議員察悉，因應 2019 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爆發，多項公共服務(例如申請或續領車輛牌照及延長家庭傭工簽證)因政府人員在家工作而暫停。雖然市民可以利用電子方式處理部分有關申請，但他們使用電子政府服務時仍遇到困難。盧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匯報現時提供的電子政府服務如何未如理想，以及政府當局會如何改善情況。

26. 創科局局長表示，就效率促進辦公室統籌的"精明規管計劃"，現時約有一半的牌照申請可透過電子方式提交。政府當局預計，隨着當局推行"精明規管計劃"，所有牌照申請(在法律上有限制或有實際困難的除外)可在 2022 年年中或之前以電子方式提交。盧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此時應該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汲取的經驗，檢討電子牌照服務，以找出不足之處並盡早作出改善。

多功能智慧燈柱

27. 盧偉國議員表示，有多支智慧燈柱遭破壞，因為有人相信當局利用智慧燈柱作監察用途。盧議員反映杭州市政府透過獲取及分析交通資訊以改善市區交通管理的經驗。他表示，智慧燈柱可發揮類似作用，透過獲取數據改善本港的城市管理。他詢問多功能智慧燈柱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現時情況如何，以及政府當局將如何推展有關措施。

28. 創科局局長表示，在 2019 年年中，社會關注到智慧燈柱的私隱保障措施，有見及此，政府當局以開誠布公的態度，採取了一系列的跟進行動，積極回應公眾關注。政府當局會繼續推行試驗計劃，因為智慧燈柱是推動智慧城市發展的重要數碼基礎建設。

29. 主席察悉，公眾關注到智慧燈柱上使用攝影機，擔心個人私隱受影響，政府當局此後便以攝影機拍攝較低解像度的影像。他表示，安裝於智慧燈柱的攝影機，拍攝範圍只限於公眾地方，故此不存在個人私隱問題。主席表示，在公眾地方的燈柱上使用低解像度攝影機而不使用高清攝影機的做法並不合理。

30. 創科局局長察悉主席的意見並表示，智慧燈柱旨在收集各類實時城市數據，加強城市和交通管理。因應市民關注到智慧燈柱的運作產生的私隱問題，政府會探討使用其他技術，例如以光學雷達技術(LiDAR)取代智慧燈柱上的攝影機，以回應公眾對保障私隱的關注。政府認為，在保障私隱與智慧城市發展之間取得良好平衡，實為重要。

支持創新政府採購政策

31. 田北辰議員察悉，政府當局自 2019 年 4 月起推出新的支持創新政府採購政策。他詢問

措施有何成效，包括有關採購政策如何協助本地初創及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創造更多商機。

32. 創科局局長答稱，政府於 2019 年 4 月推出支持創新政府採購政策，新政策涉及若干主要轉變，包括上調技術評審的比重和將"創新建議"納入為必須的評標準則，有助鼓勵中小企和初創企業參與投標。

V. 電視廣播頻道遷移安排

(立法會 CB(1)551/20-21(05)號 文件	— 政府當局就電視廣播頻道遷移安排提供的文件
-----------------------------------	------------------------

立法會 CB(1)551/20-21(06)號 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電視廣播頻道遷移安排的工作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	-------------------------------------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33. 應主席邀請，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及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助理總監(支援)("通訊辦助理總監(支援)")告知委員，終止模擬電視廣播服務的工作已於 2020 年 11 月 30 日順利完成，並無對觀眾造成任何明顯不便。繼於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全面數碼電視廣播後，通訊辦已就 2021 年 4 月至 11 月期間遷移現有位於 614 至 806 兆赫頻帶("600/700 兆赫頻帶")內運作的數碼地面電視發射頻道，以及相關宣傳活動，制訂分階段工作計劃。

34. 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表示，相關廣播機構及行業的持份者已就頻道遷移作好準備。頻道遷移涉及將現時分布於 600/700 兆赫頻帶內並正在運作的數碼地面電視發射頻道整合於 500 兆赫頻帶內，從而騰出 600/700 兆赫頻帶頻譜，供高增值流動電訊服務(例如第五代("5G"))

流動電訊服務)之用，以支援香港的整體電訊服務及智慧城市發展。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1)551/20-21(05)號文件)。

(會後補註：上述電腦投影片資料的電子複本(只備中文本)已於 2021 年 2 月 8 日透過電郵隨立法會 CB(1)560/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討論

第五代流動電訊服務的覆蓋範圍

35. 廖長江議員察悉，頻道遷移其中一個目的是騰出 600/700 兆赫頻帶頻譜，供流動電訊服務之用。他預計 5G 服務會一如流動電訊服務以往的世代升級一樣，需要一段過渡期，才能在覆蓋範圍、速度和容量方面發展成熟。廖議員察悉，流動網絡營辦商的目標是在 2020 年年底或之前將 5G 網絡的戶外覆蓋範圍擴至人口的 90%，他詢問現時的 5G 網絡覆蓋如何，以及流動網絡營辦商在多大程度上已達到預定的目標。廖議員亦質疑，政府當局如何確保流動網絡營辦商會將其 5G 網絡擴展至偏遠地區，而並非只將資源集中於在商業區興建網絡。

36. 通訊辦通訊事務總監告知委員，目前有 4 個流動網絡營辦商正提供 5G 服務，能夠達致人口最少 70% 至 90% 的覆蓋率。考慮到營辦商在 2020 年 4 月才推出 5G 服務，有關進展可說是理想。通訊事務總監補充，在頻道遷移後可供 5G 服務使用的頻譜屬較低頻帶的頻譜，有關頻譜較現時用於 5G 服務的頻譜有更強的穿透力，覆蓋能力亦更廣，因此流動網絡營辦商可藉此進一步改善 5G 服務覆蓋率。通訊事務總監表示，當局在 2021 年稍後時間拍賣頻譜時，會要求有意取得頻譜的流動網絡營辦商將覆蓋率達致人口的 90% 或以上，預計 5G 網絡的整體覆蓋率(特別是偏遠地區的覆蓋率)屆時將會提高。

37. 通訊事務總監表示，現時室內熱點(例如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購物商場及港鐵系統的密閉

範圍)的 5G 服務需求大，因為有很多用戶在同一時間共用頻寬。政府當局會將 600/700 兆赫頻帶的一半頻譜編配作提升室內公共流動服務的容量和速度之用，藉此解決有關問題。

支援"三無大廈"就頻道遷移作準備

38. 葛珮帆議員察悉，就使用公共天線廣播分配系統的大廈而言，物業管理公司及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須聘用系統承辦商調整有系統(例如藉加裝新的頻道放大器、濾波器，調校現有的頻道放大器的接收發射頻道)，讓住戶可繼續從受遷移影響的節目頻道接收電視廣播。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為沒有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或任何形式的居民組織、亦沒有聘用物業管理公司的大廈(俗稱"三無大廈")的住戶統籌相關的系統調整工程及費用攤分安排。主席繼而詢問，當局可否為居民安排實地支援，現場協助他們在頻道遷移後利用其數碼電視器材重新搜台。

39. 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解釋，自行安裝電視天線而非共用公共天線廣播分配系統的觀眾(例如"三無大廈"的住戶)在頻道遷移後不必更換器材便可繼續接收有關的免費電視節目頻道，故此不會有任何額外開支。通訊辦會透過熱線電話及專題網頁，向住戶提供意見及協助，包括重新搜尋節目頻道的方法。通訊辦亦會因應終止模擬廣播相關工作所汲取的經驗，透過民政事務總署轄下各區民政事務處及相關的地區組織協助進行頻道遷移的宣傳工作，以加強對"三無大廈"住戶的支援。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當局或會加推措施，協助觀眾為頻道遷移作準備。

40. 至於佔大多數(約 85%)，依靠公共天線廣播分配系統及/或大廈內的同軸電纜系統分送和轉接電視廣播訊號的大廈，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表示，這些大廈的物業管理公司及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須安排進行系統調整。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預料，通訊辦及各區民政事務處可汲取以往當免費電視廣播機構推出新節目頻道時與相關居民組織合作的

經辦人/部門

經驗，處理有關頻道遷移的宣傳工作。市民如有任何疑問，可聯絡通訊辦查詢，亦可就樓宇管理事宜向各區民政事務處索取意見。

VI. 其他事項

4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51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1 年 3 月 26 日